

坪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一号）

——全区常住人口情况

坪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我国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在市人普办的大力指导以及广大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全区上下共同努力，圆满完成普查现场登记工作。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区常住人口^[3]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4]为 551333 人。

二、人口增长

全区常住人口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09479 人相比，十年共增加 241854 人，增长 78.15%，年平均增长率为 5.94%。

三、户别人口

全区共有家庭户^[5]209256 户，集体户 34357 户，家庭户人口为 448507 人，集体户人口为 102826 人。

注释：

[1]本公报数据为初步汇总数据。

[2]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全区常住人口是指区内 6 个街道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区内 6 个街道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5]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坪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二号）

——分街道人口情况

坪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区 6 个街道的常住人口^[2]有关数据公布如下：

一、分街道人口

6 个街道中，人口超过 10 万人的街道有 3 个，在 5 万人至 10 万人之间的街道有 2 个，少于 5 万人的街道有 1 个。其中，常住人口居前三位的街道合计人口占全区人口比重为 64.40%。

表 2-1 各街道人口

单位：人、%

地 区	人口数	比 重 ^[3]	
		2020 年	2010 年
全 区	551333	100	100
坪山街道	126027	22.86	21.61
坑梓街道	116121	21.06	17.51
龙田街道	112912	20.48	22.55
石井街道	44920	8.15	8.28
马峦街道	91214	16.54	15.65
碧岭街道	60139	10.91	14.41

二、分街道人口变化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4]，6 个街道的人口均有所增加。人口增长较多的 3 个街道依次为：坑梓街道、坪山街道、龙田街道，分别增加 61945 人、59163 人、43138 人。

注释：

[1]本公报数据为初步汇总数据。

[2]全区常住人口是指区内 6 个街道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区内 6 个街道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3]指各街道的常住人口占全区人口的比重。比重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项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4]2017 年坪山由新区升级为行政区，辖区由原坪山、坑梓 2 个街道调整为坪山、坑梓、龙田、石井、马峦、碧岭 6 个街道，区内 23 个社区所属街道进行相应调整，但各社区区划边界未发生变化，6 个街道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按街道下属社区人口数据汇总计算。

坪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三号）

——人口性别构成情况

坪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区 6 个街道的人口性别构成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区人口性别构成

全区常住人口^[2]中，男性人口为 319139 人，占 57.88%；女性人口为 232194 人，占 42.12%。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30.06 上升为 137.44。

二、各街道人口性别构成

6 个街道中，人口性别比在 140 以上的街道有 2 个，人口性别比在 130-140 之间的街道有 3 个，人口性别比在 130 以下的街道有 1 个。

表 3-1 各街道人口性别构成

单位：%

地 区	占常住人口比重		性别比 (女性=100)
	男	女	
全 区	57.88	42.12	137.44
坪山街道	54.93	45.07	121.87
坑梓街道	57.40	42.60	134.77
龙田街道	58.06	41.94	138.43
石井街道	63.67	36.33	175.28
马峦街道	59.53	40.47	147.11
碧岭街道	57.86	42.14	137.31

注释：

[1]本公报数据为初步汇总数据。

[2]全区常住人口是指区内 6 个街道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区内 6 个街道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坪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四号）

——人口年龄构成情况

坪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区 6 个街道人口年龄构成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区人口年龄构成

全区常住人口^[2]中，0-14 岁^[3]人口为 89135 人，占 16.17%；15-59 岁人口为 437729 人，占 79.39%；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4469 人，占 4.44%，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3750 人，占 2.49%。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提高 7.09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9.17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 2.08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 0.96 个百分点。

表 4-1 全区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 龄	人口数	比 重
总 计	551333	100
0-14 岁	89135	16.17
15-59 岁	437729	79.39
60 岁及以上	24469	4.44
其中：65 岁及以上	13750	2.49

二、各街道人口年龄构成

6 个街道中，15-59 岁人口比重在 80%以上的街道有 2 个，在 70%-80%之间的街道有 4 个。

表 4-2 各街道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地 区	占总人口比重 ^[3]			
	0-14 岁 ^[4]	15-59 岁	60 岁及以上	其中：65 岁及以上
全 区	16.17	79.39	4.44	2.49
坪山街道	20.21	74.15	5.63	3.15
坑梓街道	16.46	79.37	4.17	2.33
龙田街道	13.96	82.46	3.58	1.93
石井街道	10.18	85.87	3.95	2.25
马峦街道	16.10	79.47	4.43	2.53
碧岭街道	15.84	79.73	4.43	2.64

注释：

[1]本公报数据为初步汇总数据。

[2]全区常住人口是指区内 6 个街道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区内 6 个街道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3]0-15 岁人口为 93340 人，16-59 岁人口为 433524 人。

[4]比重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分项合计不等于 100%的情况。

坪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五号）

——人口受教育情况

坪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区 6 个街道的人口受教育情况公布如下：

一、受教育程度

全区常住人口^[2]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08411 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11167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204430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82480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口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表 5-1 各街道每 10 万人口中拥有的各类受教育程度人数^[3]

单位：人/10 万人

地 区	大学 (大专及以上)	高中 (含中专)	初中	小学
全 区	19663	20163	37079	14960
坪山街道	22245	20884	31129	16010
坑梓街道	16913	19484	39828	15505
龙田街道	18480	20910	39897	13436
石井街道	15314	22289	41313	15686
马峦街道	27029	18557	33119	12903
碧岭街道	13863	19410	41793	17149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

文化程度的由 7063 人上升为 19663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19330 人上升为 20163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55673 人下降为 37079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12561 人上升为 14960 人。

二、平均受教育年限^[4]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5]，全区常住人口中，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9.75 年提高至 10.99 年。

表 5-2 各街道 15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单位：年

地 区	2020 年	2010 年
全 区	10.99	9.75
坪山街道	11.36	9.79
坑梓街道	10.72	9.54
龙田街道	10.89	9.79
石井街道	10.47	9.33
马峦街道	11.61	10.61
碧岭街道	10.39	9.42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为初步汇总数据。

[2] 全区常住人口是指区内 6 个街道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区内 6 个街道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3] 各街道每 10 万人口中拥有的各类受教育程度人数，是表示各街道各类受教育程度人数密度的平均指标，具体计算公式为：各类受教育程度人数/常住人口数*100000。

[4] 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 年，初中=9 年，高中=12 年，大专及以上=16 年。

[5] 2017 年坪山由新区升级为行政区，辖区由原坪山、坑梓 2 个街道调整为坪山、坑梓、龙田、石井、马峦、碧岭 6 个街道，区内 23 个社区所属街道进行相应调整，但各社区区划边界未发生变化，6 个街道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按街道下属社区人口数据汇总计算。

坪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六号）

——流动人口^[2]情况

坪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我区流动人口情况公布如下：

全区常住人口^[3]中，人户分离人口^[4]为 466743 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5]人口为 35355 人，流动人口为 431388 人。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188903 人，增长 67.99%；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33414 人，增长 17.21 倍；流动人口增加 155489 人，增长 56.36%。

注释：

[1]本公报数据为初步汇总数据。

[2]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3]全区常住人口是指区内 6 个街道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区内 6 个街道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4]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5]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一个直辖市或地级市所辖的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